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995 號

聲 請 人 陳昭仁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於中華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10 月 23 日向本庭提出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明再議（異議）狀」，另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補充提出「聲請憲法法庭法規範審查狀」。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核均屬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732 號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